南京公务员招聘同等条件将优先录用退伍大学生

作者：大学生征兵网 文章来源：南报网 更新时间：2015-5-11 9:00:29 点击数：237

日前市委、市政府和南京警备区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明确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在应征青年服义务兵期间，在现有优待标准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增发慰问金，随优待金逐年发放。

我市将加大对退役士兵就业培训和创业扶持力度，拓宽安置就业渠道，解决退役士兵出路。意见要求，在国有大中型企业招聘、基层社工招录和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中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录我市退役士兵。每年在全市各级事业单位招聘时，按照上一年度从我市入伍的二本及以上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20%的比例，三本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10%的比例，实行定向招录，并向社会公示。国有企业职工服义务兵期间发放基本工资，退役复工安排原岗位任职，经本人同意也可安排到其他岗位，兵龄计算为工龄，复工后按照服役期间同岗位职工工资调整水平确定工资待遇标准。同时，进一步落实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学籍保留、考研加分、优先参加军官选拔以及服役期间视同基层工作经历等优待政策。在南京入伍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将由政府相关部门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并可在南京落户。此外，退役大学生参加我市公务员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我市还将发挥部校（企）挂钩优势，挖掘辖区内高校、国企的兵源潜能。从今年起，高校武装部征兵工作经费（含兵役登记）按照2万元/年为基准标准，每为我市征集1名新兵，按照不低于2000元/人标准，由挂钩区财政补助高校武装部，每年征兵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到位。国有大中型企业按照高校征兵经费保障标准，由企业自行保障所属武装部征兵工作经费。